

# 北部地區未執行金額5千萬以上停工標案督導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年7月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何處長育興

記錄：黃雅勝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為落實行政院之提振景氣措施及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，爰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與障礙，使停工、終止契約案件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，讓政府預算儘快重新投入經濟活動，活絡經濟。本次需逐案檢討停工案件2件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### 一、臺北市府「新店區粗坑里花園新城高地社區供水改善統包工程」：(未執行金額0.96億元)

1.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委託代辦，屬統包工程，含管線、土建及機電3分項工程；前因社區住戶對第5號配水池用地需求異議，致辦理停工。日前已確定第5號配水池用地方案及同意土建及機電細部設計，並協調統包商先行復工。
2. 請台北市政府依所提督辦意見督促主辦機關加緊趕辦各項施工作業，以如期完工；另本案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委託代辦，請新北市政府督促水利局應全力配合推動各項作業，俾當地居民早日獲得用水改善。

### 二、臺北市府「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三重站(A2)尾軌(不含)至台北站(A1)間路線段土建工程」：(未執行金額1.14億元)

1.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(CA450A標)防水隔艙主體工程已完成，惟因鄰標(CA450B及ME01)尚未完工無法提供場地安

裝防水隔艙附屬設施(共約13項)，預定配合ME01標於103年6月30日進場施作。

2. 本案若至原定復工日期進場施作，將跨越2個防汛期，為減少已完成工程(潛盾及明挖覆蓋隧道、防水隔艙、地下車站、機電…)之淹水威脅，請市府督導主辦機關儘速政策決定確認後續執行方式，並視需要給予協助，於102年8月15日前完成復工，以減少因防水隔艙未完成、外水灌入造成已完成工程淹水受損之風險。
3. 請交通部高鐵局除督促所屬標案加緊趕辦外，並協調鄰標考量提供場地，俾本案防水隔艙附屬設施儘速完成安裝，全部工程及早完成結算驗收。
4. 本案停工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建議可與復工日期分開處理，請主辦機關與交通部高鐵局本於共同完成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原則下，如涉及交通部高鐵局部分，請儘予協助，以免影響工進及廠商之權益。

柒、散會(下午4點)